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会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会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1,377,904.91	2,096,610,415.96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726,686.36	257,802,916.8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967,507.03	233,947,202.26	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421,585.70	437,944,440.64	-1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99%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34,771,154.39	17,757,736,753.65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8,566,301.39	8,330,937,686.26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1,529.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50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2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3.10	
合计	-240,82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7%	428,506,272		质押	83,406,272
姜滨	境内自然人	19.53%	298,180,000	223,635,0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3.75%	57,276,000	42,957,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3,748,1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475,420			
胡双美	境内自然人	0.71%	10,800,000	8,100,0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482,4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116,58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499,56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620,0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428,506,272				人民币普通股	428,506,272
姜滨	63,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95,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3,748,187				人民币普通股	23,748,187
姜龙	14,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9,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3,47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5,42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0,482,42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2,4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0,116,5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16,58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561				人民币普通股	9,499,56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8,620,013				人民币普通股	8,620,013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571,742				人民币普通股	8,571,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姜滨、胡双美为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8,506,27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0股,合计持有428,506,27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8,935.11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42.4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方式结算货款增加,导致期末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88,637.94万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0.5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环比下降,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4,595.51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52.9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材料未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614.72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40.6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押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9,629.95万元,比年初余额减少57.76 %,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职工2014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3,082.97万元,比年初余额减少20,596.7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2014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348.46万元,比上期发生额增长76.51%,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6.32万元,比上期发生额减少86.49%,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安捷利的净利同比降低;另一方面上期的联营企业歌崧光学本期已为子公司,不再确认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76.32万元,比上期发生额减少97.4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与政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42.15万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206.08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42.16万元,比上期减少18.1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5,729.16万元,比上期增加9.4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0,712.72万元,比上期增加182.5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3年10月,公司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53.30万份,预留股份期权246.70万份,2013年12月30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董事会调整了授予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716.30万份,预留246.70万份。2014年1月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完成。

2014年5月6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27元/份调整为41.17元/份。

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4人调整至50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16.30万份调整为2,617.30万份;首次授予的50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要求,可行权数量为523.46万份,行权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2014年12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2015年1月31日,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详情请参考2013年11月28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2014年12月31日公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1月31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2015年2月13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Knowles就MEMS麦克风相关专利诉讼达成协议:就双方(含子公司)之间所有未决的专利诉讼达成全球性的和解,同时双方将建立深层次的业务关系。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3.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5,34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85号文同意,公司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股为0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姜龙承诺	(1)限售承诺:姜滨、姜龙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7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1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677.79	至	66,828.4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53.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为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相关投入费用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持有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639)29.46%的股权。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歌尔声学,证券代码:002241)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自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分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核心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将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歌尔精密实施,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项目投资已经通过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程序,获得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840052),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建设手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实际投资6,420.07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格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及地点相关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丘市天地商业广场屋合B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注册资本:三千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等。

股本结构:歌尔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本等方面因素,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格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充分利用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格产生积极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七、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高盛高华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项目可行性申请报告;

6.发改委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A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提示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1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歌尔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贾阳

电 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个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众华评报字[2015]第055号)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具体实